

2025年4月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24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1-072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小恣小吃店涉嫌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青阳小恣小吃店	92350582MA2YBJD6M	徐淑乖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查实,晋江市青阳小恣小吃店是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024年6月19日,当事人因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本局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2025年1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厨房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厨房内垃圾桶未加盖,冷藏冰箱食品生熟混放,厨房与外界未隔断。当事人对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拒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鉴于当事人存在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情况,应当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P-5予以从轻情节量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7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1-074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菜满香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涉嫌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青阳菜满香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92350582MADE3N8C1N	张美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查实,晋江市青阳菜满香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是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025年1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厨房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厨房加工区内垃圾桶未加盖,食物材料堆放于地板,卫生不符合标准。当事人于2024年9月30日因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被我局处以警告的当场处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P-5予以从轻情节量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7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1-088号	关于李达庆涉嫌无证照生产加工“酥贡糖”案	李达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	经查实，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也未进行《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登记，于2024年10月下旬，擅自在晋江市青阳街道泉安中路20号505室，将采购自“漳州市龙海区白水镇竹叶吉早味食品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食坊字第3506040011号）的“贡糖”，在拆除原包装的情况下，自行封装销售，产品外包装冒用“晋江市杰味特食品厂”“厦门市杰味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新初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信息。当事人有做好涉事“贡糖”的进货查验。当事人从事小作坊食品加工，该加工场所面积约为10平方米，员工1人，截止查获时，已生产销售35盒，销售单价10元/盒，违法所得350元，现场查获“酥贡糖”包装袋500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行登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本案适用《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书或者生产经营禁止的食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违法金额不足一万元，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给予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的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P-4从轻情节予以量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经营工具；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765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3-41号	关于晋江瑞创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瑞创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8UHQN761	陈汉忠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1	
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3-53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满口香餐厅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磁灶满口香餐厅	92350582MA8TY25MOC	陈江龙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29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8-55号	福建省晋江市佳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福建省晋江市佳兴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611903495P	颜华枫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21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8-6号	晋江市义祥食品工贸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市义祥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91350582678459341D	朱义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 3、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4、当事人晋江市义祥食品工贸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当事人朱义自本局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8	
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3-010号	关于泉州市鼎禾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泉州市鼎禾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1K6KE00	陈义兴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对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局建议作出给予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23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7-26号	关于傅芳勇涉嫌经营添加有毒、有害食品案	傅芳勇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当事人经营含有西地那非的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 三、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2	
1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7-30号	关于晋江市池店镇阿旺食品商行涉嫌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案	晋江市池店镇阿旺食品商行	92350582MA2YD36N7H	曾俊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16	
1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7-35号	泉州简一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接受食品生产者委托贮存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案	泉州简一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DMK8TEOP	戴明勇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给予警告; 2、没收非法财物; 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29	
1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20-036号	关于泉州汇翼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泉州汇翼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8TB7672X	蔡栋梁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11	
1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20-038号	关于泉州市嘉泉山泉水饮料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泉州市嘉泉山泉水饮料有限公司	91350582MA2XX7LE85	郑永贤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处以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23	
1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20-039号	关于吉米良品(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吉米良品(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MACR1P779M	王倩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处以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23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20-040号	关于晋江市良本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市良本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MA33L8YAXF	吴婉双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23	
16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5）21-12号	关于晋江市蔓迪薇美容有限公司涉嫌使用国产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案	晋江市蔓迪薇美容有限公司	91350582MABYMC1H6N	都书君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规定	当事人使用国产未备案化妆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1、没收国产未备案化妆品；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3	
17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5）21-14号	关于福建省美蒂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涉嫌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化妆品案	福建省美蒂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91350581MA31LR773G	吴田德	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之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一、对当事人经营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行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1、处以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化妆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1、处以罚款； 三、对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10	
18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5）21-15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肖蕾眉口腔诊所涉嫌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晋江市青阳肖蕾眉口腔诊所	92350582MABQ0WU256	肖蕾眉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针对当事人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过期的医疗器械；2、处以罚款。 二、针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警告； 三、针对当事人未对贮存的医疗器械定期检查并记录，未建立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七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16	
19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5）21-16号	关于晋江市康江药业贸易有限公司普照分店涉嫌经营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晋江市康江药业贸易有限公司普照分店	91350582MA32FA53XF	陈永红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过期的医疗器械；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24	
20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5）21-17号	关于晋江市陈埭镇涵口村第四卫生所涉嫌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晋江市陈埭镇涵口村第四卫生所	登记号：泉（晋）卫医证字第02-072号	王冬朝	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一、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的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过期医疗器械；2、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购进医疗器械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1、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给予警告。 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行为，根据《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1、责令1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28	
21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5）21-18号	晋江市安海镇西门村卫生所涉嫌设置的药柜不符合规定条件案	晋江市安海镇西门村卫生所	泉（晋）卫医证字第04-060号	李承彻	违反《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一、对当事人设置的药柜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根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给予警告；2、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未制定执行药品储存、养护制度并做好储存、养护记录，未采取必要的控温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的行为，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28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2	医疗器械	晋市监处罚（2025）21-19号	泉州派力莎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案	泉州派力莎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28LBQ88	蔡艺峰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对当事人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行为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2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二、对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医疗器械的行为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1、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30	
2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1-73号	泉州市淘气小丫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泉州市淘气小丫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91350582MA8TPJAOXD	薛晓妮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3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3/19	
2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1-97号	晋江市池店镇刘崇坤餐饮店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池店镇刘崇坤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92350582MADGB4J07N	胡满长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4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4/15	